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44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　陳榮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沈玉恭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,020元，該裁定已於115年6月18日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。又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亦有本院查詢簡答表及收費答詢表存卷足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簡光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宛蓁